**真理大學體育教育中心體育教學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5年07月24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8月13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修正

民國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體育教育中心體育教學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由本組專任教師三至七人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委員則由組務會議推選之。唯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全數委員三分之二，不足部分得由助理教授補足之。
3.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4.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 本會之職掌如下：
6. 審議本組教師之聘任、升等、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年限等事項。
7. 體育教學組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量。
8. 審議體育教學組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9.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10. 本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開會時，不得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說明。遇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三等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審查結果及決議事項需作成會議記錄，連同相關資料提報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11. 本會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時，應經學科會議決議，另行推選遞補之。
12.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13. 本辦法經體育教學組組務會議通過後，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